

# 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

##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所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本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本所也可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若购买职业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五条** 本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六条** 本所若发生合并,应将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七条** 本所若发生合并后又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

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八条** 本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